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硕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 生产线扩建项目	33,251.00	3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34.41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5,885.41	55,600.00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经审议的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3,602.91万元（不含利息）。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802.9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到位，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9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硕科技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9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小兵

徐小兵

程森郎

程森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